琼教高〔2016〕22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加快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促进优质课程共享，推进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与学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1.自主建设原则。采取“政府推动、高校为主、社会参与”的方式，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2.应用共享原则。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规范管理原则。坚持依法管理，明确学校和平台运行机构的主体责任，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程序。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加强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和高职高专课程。重点以受众面广的公共课、通识选修课（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等为主。

2.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广大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3.教学设计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实现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和创新性，适合网络共享及网上公开使用。

4.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丰富多样，区域特色鲜明，实用性强，能够保证课程高效使用和可持续建设与更新。

5.课程负责人应为本校专任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2轮。课程建设团队应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结构合理。鼓励高校跨校或跨学科专业通过协同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6.各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增列其他申报条件，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三、申报名额

第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数为43门，各高校的申报限额如下：

海南大学                  6

海南师范大学                4

海南医学院                 3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3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

三亚学院                  3

海口经济学院                3

琼台师范学院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2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1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1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2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1

跨校共建的在线开放课程不受以上名额限制，可以增加申报名额。

四、申报办法及管理

1.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采取学校推荐、省教育厅委托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组织专家遴选立项、省教育厅认定的形式进行。各高校要制订课程建设激励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质量保证机制，对所推荐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应逐字、逐句、逐帧审核，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

2.第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20门左右，对遴选入围立项建设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教育厅给予一定建设经费资助，学校确保给予不低于1:1配套。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管理。

3.获得立项建设的课程，按照《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另行发布）开展课程建设。省教育厅本着“先建设后认定”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进行网上评审，符合建设质量标准的优质课程将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五、申报程序和时间

1.申报采取“线下推荐 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

2.各高校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海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见附件1）及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至邮箱：626787198@qq.com，联系人：王小南,联系电话：66279089。纸质版一式两份，经本单位盖章后报送至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办公室(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５８号，海南大学行政楼104室教务处教研科,邮编：570228)。

3.2017年3月1日至25日，各高校组织被推荐课程团队登录网络平台（网址：http://hnmooc.zhihuishu.com/）进行在线课程申报，并提供每位主讲教师8-15分钟代表性讲课视频。在线申报工作联系人：伍静，联系电话：18689838277，邮箱：wujing@able-elec.com。

4.2017年4月上旬，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课程进行网上遴选，公布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名单。

5.2017年8月10日前，各入选立项建设课程须完成所有视频资源以及其他相关教学资源上传工作。

6.2017年8月中旬，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项目进行审定，公布第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7.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依据《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办法》（另行发布），在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平台上开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向全省高校学生正式开放选课。

[附件：1.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http://www.hngjc.cn/uploadFile/file/qjg2016-223.doc)

[2.海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http://www.hngjc.cn/uploadFile/file/qjg2016-223.doc)

                                 海南省教育厅

        2016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